

高龄老人骨折后,选择手术还是非手术治疗? 张氏骨伤医院骨科专家建议:

老人身体条件允许 尽量选择手术治疗

记者 俞晓委

俗话说,伤筋动骨一百天。高龄老人骨折后,很多家属在选择手术或者非手术治疗时,往往会选择后者(保守治疗)。究其原因,是认为老人年纪太大,“耗”不起手术,如果能不动刀就不动刀,尽量卧床休息。然而,这样的做法真的正确吗?

“这种观念会错过老人的最佳治疗期。”张氏骨伤医院骨科专家回答,“老人骨折如果得不到及时治疗,很有可能会危及生命。因骨折长期卧床不起的患者,由于局部组织长期受压,很容易形成褥疮,皮肤溃烂。其次,容易引起坠积性肺炎,有的女性还容易引起尿道感染。此外,长期卧床,肢体得不到锻炼,反而使骨量快速流失,加速骨质疏松,关节僵硬,肌肉萎缩,最后变成恶性循环。”

据该医院骨科专家介绍,到目前为止,张氏骨伤医院做过的高龄老人手术例数已经有上千台,而且老人们的恢复状态良好。专家还特别介绍了近期两个高龄老人骨折手术治疗后恢复很好的典型实例。

丁奶奶(化名)今年93岁,嵊州人。身体一直很健朗,自己还能做一些简单的家务。今年1月3日上午8点左右,丁奶奶在家不慎跌倒,致左髌部疼痛,无法正常站立。家人知晓后立马将老人送至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经拍片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医生将其收住入院。

医生进一步检查后发现,老人有既往糖尿病史30年,平时一直按时服药控制血糖,但血糖水平不是很稳定,存在较大的手术风险隐患。经张氏骨伤医院内科专家多次会诊治疗,老人血糖水平达到手术要求。

在作了充分的术前准备后,1月6日,医生为老人开展“左股骨颈骨折半髌置换手术”,手术过程非常顺利。术后继续控制血糖,伤口未出现感染,老人恢复得很好,于5天后办理出院手术。出院时,丁奶奶可以在家人搀扶下用助行器行走。

4个月,后,张氏骨伤医院医生对老人进行回访。这时候,老人已经不再需要助行器,能独立缓慢行走。

再看另一个实例。袁奶奶(化名)今年88岁,天台人。4年前,老人已经做过“右股骨粗隆间内固定手

术”,术后恢复良好,可以正常行走。不幸的是,今年1月3日早晨,老人在家起床时不慎跌伤,导致左髌部剧烈疼痛,经当地医院拍片后,到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就诊。门诊医生阅片后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并将其收住入院。

据家属介绍,老人患高血压十余年,近两年未服用任何降压药物。由于老人年龄大,血压过高,骨质疏松、骨折端粉碎严重,而且老人无法耐受长期卧床,骨折内固定无法达到稳定的效果,这些情况给骨科专家们带来了难题。

为降低老人长期卧床发生并发症的风险,实现早日下地行走,张氏骨伤医院骨科专家详细检查,多学科专家会诊治疗,及时调整并控制好老人的生命体征。经过充分的术前讨论与准备,1月6日,医生给老人实施“左股骨粗隆间骨折左股骨头置换手术”。手术时间短,创伤小,术后第3天,老人便可借助行器在家人搀扶下行走,术后第6天老人顺利出院。

医生4个月,后上门回访,发现老人已能独立慢慢行走,不再需要依靠助行器与旁人的搀扶。



第四届职业教育成果展举行

5月25日,由县教育局体育局主办、新昌技师学院(筹)承办的第四届新昌职业教育成果展在三馆广场举行。本次成果展通过展板宣传、技能展示、作品赠送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全方位地展示了近年来新昌技师学院(筹)的教育办学成果,让更多市民关注和了解职业教育。

(记者 俞晓委 摄)



回收有害垃圾 共建绿色家园

5月26日,鼓山社区绿色小屋举办回收有害垃圾主题活动,居民们将家中的废弃电池、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废弃灯管等有害垃圾拿到活动现场,由工作人员统一进行回收。

(记者 黄婉晶 摄)



捡到猫头鹰幼崽该咋办?

记者 梁凯凯
通讯员 梁炯红

日前,县森林公安局将5只猫头鹰幼崽送至绍兴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进行喂养。

据了解,5月19日,县森林公安局接到报警称南明街道大洋山有人捡到了5只小猫头鹰。接到报警后,森林公安民警立刻赶往现场。民警在现场发现这是一窝还未成年、正在学飞的小猫头鹰,但却怎么也飞不起来。民警检查后,发现小猫头鹰的身体状况良好,但由于

这5只猫头鹰比较幼小,还未学会飞行,且已被人捡回,不适宜再放回大自然,他们决定将猫头鹰带回送至绍兴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进行喂养。

最近,县森林公安就接到了5起类似的报警情况,共计带回16只猫头鹰幼崽,如今,它们都被送至绍兴市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进行喂养。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政科工作人员介绍,猫头鹰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五六月份是小猫头鹰离窝学飞的季节,此时它们正在学习捕食和飞翔的能力,又由于猫头

鹰是夜行动物,白天的行动能力比较差,有些会在学飞时跌落。市民如果误以为试飞的小猫头鹰受伤,用手去触碰或者移动小猫头鹰,会让小猫头鹰沾染上人体的气味,有可能导致它们被遗弃。

该工作人员还提醒,市民发现猫头鹰等鸟类野生动物时,正确的处理方法是,不要人为干扰猫头鹰等幼鸟的生存环境和状态。要是遇到小猫头鹰有明显受伤或者受到束缚确实需要人为救护,则可以拨打县森林公安局电话,让专业人员前来救助。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告

2019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将于2019年7月中旬召开完善我县完善天然气价格及其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参加人组成

本次听证会安排听证会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37名。包括:消费者15名(其中低收入消费者1名),县人大办1名,县政府办1名,县政协办1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名,大市聚镇、梅渚镇、澄潭镇、南明街道、七星街道、羽林街道各1名,县消保委1名,专家学者1名,管

道天然气经营企业3名,工业企业3名、服务业经营单位2名、教育系统学校1名。

二、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

消费者参加人通过报名方式产生,委托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受理报名,其中低收入消费者如果无人报名,则委托县民政局推荐;专家学者参加人由我局聘请产生,经营者参加人由三家对外售气的管道天然气企业推荐,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参加人委托县总商会推荐,教育系统参加人委托教育体育局推荐,其他参加人分别由相关单位推荐产生。

三、消费者参加人报名条件

-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并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具有一定代表性;
- (三)具备一定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够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
- (五)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在第2次公告中,需要公布姓名、居住地区等);
- (六)目前在正常使用管道天然气的用户。

四、消费者参加人报名办法

报名者请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有意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可通过县消保委公布的报名途径报名。

五、其他

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旁听人员5名。委托县消保委在接受听证会参加人报名的同时产生。

特此公告。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27日

关于公开征集新昌县完善天然气价格及其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的公告

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拟于2019年7月中旬召开我县完善天然气价格及其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听取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受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现公开向社会征集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15名(其中低收入消费者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并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具有一定代表性;
- (三)具备一定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够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
- (五)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在第2次公告中,需要公布姓名、居住地区等);

- (六)目前在正常使用管道天然气的用户。
- 二、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可自公告之日起向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6月3日下午4时。报名时应提供申请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2019年4月30日前一年内的管道天然气缴费凭证及复印件等资料。
- 三、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参加人将由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公开征集的符合

条件者中推荐产生。

报名地址: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新昌县东昌西路28号)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160809

联系人:陈先生、梁先生

新昌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